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主甲板上發生的致命觸電意外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

概要

一名助理電工於陰雨天氣下在主甲板上進行電焊機電纜故障檢查時，未確定電焊機是否已經與電源隔離，結果觸電死亡。本文旨在提醒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務須汲取這次意外的教訓。

事 故

1. 事發時，一艘香港註冊的散貨船靠泊在船廠碼頭進行維修。助理船副值班時發現第二號貨艙左舷主甲板附近的電焊機電纜冒煙和濺出火花，於是通知大副和助理電工。助理電工接到報告後，便前往現場調查故障。其後，他誤將船上起重機的電源作為電焊機的電源而隔離，而不知道該焊機的電源是由船廠提供的。不幸的是，助理電工只戴着一對棉手套便在陰雨天氣下進行檢查，但電焊機並未與電源隔離，導致他接觸電纜時觸電。在附近的三副聽到尖叫聲後趕到現場，立刻利用絕緣手套移開助理電工手握的電纜，並對他施行心肺復甦法。助理電工隨後被送往當地醫院搶救，然而於數小時後宣告不治。

2. 調查發現，事故主要肇因是船廠提供的船上電氣設備並不安全，電纜絕緣護套損壞；船員未有通知船廠電焊機出現異常情況，亦未將危險區域隔離，以應對危險；助理電工未有在安全情況下工作，並置身於帶電電器設備的危險中。

3. 調查還發現，船舶安全管理體系並未有效實施。事故中，船員進行電氣工作前，沒有按照安全管理體系的規定完成風險評估及工作許可制度的程序。

汲取教訓

4. 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意外，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應在電氣安全意識和安全工作方面予以加強，以應對相關的危險或危機。

5. 船舶管理公司應確保船員嚴格遵從船上安全管理體系的安全工作程序，包括風險評估及工作許可制度。

6. 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務須留意這次意外，從中汲取教訓。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21年9月10日